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37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黃振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刑事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振銘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規定業於民國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，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」另修正後之同法第433條規定：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
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振銘對於本院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雖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惟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，爰依法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及證據，如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